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盈喜預告

本公告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獲得的資料，預計(1)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到人民幣1,660百萬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將增加人民幣783百萬元到人民幣943百萬元(同比增加109.20%到131.52%)。(2)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到人民幣1,635百萬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將增加人民幣787百萬元到人民幣947百萬元(同比增加114.39%到137.65%)。

淨利潤的預期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主要產品光伏玻璃受益於光伏市場的強勁需求影響，銷售量和銷售價格均出現增長以及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價格的下調。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尚未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阮洪良

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華富蘭女士及吳其鴻先生。